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海妍：本院受理张思旗与梁海妍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：诉讼请求：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车费共计440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